附件1-4

农村土地流转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交到本机关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申请材料已收到，根据《云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和风险防范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审查尚缺以下材料：

1. ，数量 份；

2. ，数量 份；

3.……（经办人视材料中的情况据实详细填写上述内容）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放弃申请。

 行政机关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注：需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当场或者将本告知书于收到申请5日内送达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视为受理；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